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
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8月27日9:15至2021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

3.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A座15楼公司大会议室

4.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坤江先生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所持股份96,779,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4277%。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人，所持股份36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883%。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股份96,415,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339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7人，所持股份364,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883%。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4,07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2%；反对265,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8%；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01%；反对26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1,904,07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2%；反对260,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3%；弃权5,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01%；反对260,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189%；弃权5,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1,901,57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29%；反对267,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1%；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246%；反对267,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75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1,904,07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2%；反对265,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8%；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01%；反对26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1,904,07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2%；反对265,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8%；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01%；反对26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1,904,07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2%;反对265,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8%;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01%;反对26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1,904,07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2%;反对265,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8%;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01%;反对26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1,904,07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2%;反对265,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8%;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01%;反对26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 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1,843,77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2%；反对325,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8%；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3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60%；反对325,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24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1,909,27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77%；反对259,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3%；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59%；反对259,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64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1,904,07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2%；反对265,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8%；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01%；反对26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4,07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2%；反对265,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8%；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01%；反对26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4,07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2%；反对265,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8%；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01%；反对26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4,07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2%；反对265,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8%；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01%；反对26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4,07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2%；反对265,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8%；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01%；反对26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4,07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2%；反对265,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8%；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01%；反对26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4,07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2%；反对265,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8%；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01%；反对26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4,07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2%；反对265,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8%；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01%；反对26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1,57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29%；反对267,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1%；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246%；反对267,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75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宋颖怡律师、马素湘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